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顏鴻仁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2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顏鴻仁（下稱被告）於本院上訴程序中明示其上訴意旨僅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93頁、第99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當時係因家裡小孩生病，急需用錢，才會依照詐騙集團成員的指示去做，被告承認犯罪，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審視上訴有無理由前，先就本案刑之減輕事由說明如下：

（一）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之第1項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減刑要件，並將法律效果從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條。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被告未能繳回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原審自陳在卷（見原審卷第139頁），是本案2罪均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另被告既未繳回犯罪所得，即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不合，亦併敘明。

(二)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仍得將被告前科素行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併予說明。

四、上訴論斷：

(一)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二)原判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對2名被害人所犯之各罪予以分論併罰。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並提領帳戶內之不明款項，可能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而製造金流斷點，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亦影響財產交易秩序，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衡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實際彌補其等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

01 參與程度、造成之損害，暨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
02 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
03 第155頁），認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
04 年10月（見原審卷第156頁、起訴書第3頁），稍嫌過重，爰
05 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復敘明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
06 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
07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08 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
09 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
10 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
11 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12 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案待被告所犯數罪全
13 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
14 應執行刑。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所為之量刑，顯已就被告之犯
15 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等犯行各別情狀，及被告之犯後態
16 度、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行為人個人情狀，均予納為量刑
17 審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濫用裁量權限之處，難認有
18 何過重之失。

19 (三)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惟原審科刑時
20 業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詳加審酌，已如前述。上訴意旨雖
21 稱：當時係因家裡小孩生病，急需用錢，才會依照詐騙集團
22 成員的指示去做云云，惟此部分縱然屬實，亦屬犯罪之動
23 機，原審業已審酌，被告執以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
24 輕量刑，並無理由。

25 五、綜上所述，本案原審量刑並無違誤，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
26 量刑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爰
29 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吳茂松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4 法官 陳紀璋

05 法官 林裕凱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11 書記官 黃英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